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4、根据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可行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基于公司

实际情况，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有针对性的规划方案，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9、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